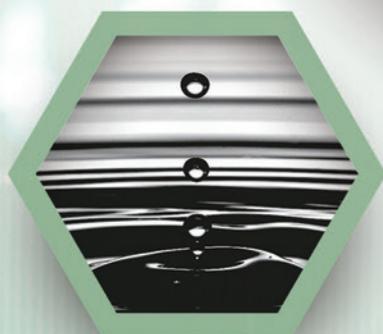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年報
2020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董事會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1 董事會報告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6 五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將具有以下涵義：

「阿根廷比索」	指	阿根廷比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梁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潘治平先生
鄭天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天立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
陳瑞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www.epiholdings.com>

*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COVID-19疫情的健康危機於全球各地持續蔓延，對多個國家及其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全球及本地投資市場帶來極大不明朗因素以及國際油價波動。年內，由於主要產油國在減產方面存在分歧，以及主要石油購買國就其庫存水平採取不同之應對措施，因此國際油價的波動進一步加劇。在此宏觀經濟背景下，加上中美之爭端尚未解決，以及於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本集團曾面對一些前所未有的市場挑戰。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51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38,099,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232,000港元，儘管部份由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74,000港元及主要與評估及編製位於阿根廷之油田開採權區（即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招標程序之文件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相關之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本公司於年內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16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2.64港仙。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30%至42,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560,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業務之收入減少至14,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171,000港元），及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至17,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71,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虧損2,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610,000港元，當中包括經營虧損4,233,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42,377,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溢利29,5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5,740,000港元），當中包括經營溢利17,2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63,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1,703,000港元），及投資證券業務錄得虧損3,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60,000港元），當中包括溢利1,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1,516,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56,000港元）。

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經過適當評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本集團於一項油田開採權區的權益屬於其中一部份）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於阿根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提交一項投標要約。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所述，由於各種原因，批准提交投標要約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招標程序時間表經已延期。

董事會報告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經適當評估當前市況(包括布蘭特原油之國際油價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的最新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於阿根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之經修訂時間表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提交一項經修訂投標要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建議提交經修訂投標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通函)，而本集團已相應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提交經修訂投標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阿根廷時間)，由於各種原因，本集團收到政府令，其指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將授予本公司於阿根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新開採權持有人，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阿根廷時間)，本公司獲Chañares Energía S.A.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的前開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於阿根廷一項油田開採權區權益之合營夥伴)告知，新開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根廷時間)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

本集團一直尋求法律諮詢及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以保障其在此方面之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此事項的任何最新資料。

儘管存在上述事宜，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勘探及生產天然資源的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於加拿大的油田項目。本公司將於此項目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就宏觀經濟層面而言，有跡象顯示近期經香港及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多個國家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後，全球疫情情況已有所緩解，為經濟全面復甦鋪路。特別是有跡象顯示，中國經濟在疫情穩定後，經濟及市場情況明顯改善，正在走上復甦之路。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的正增長，而香港亦已處於有利位置可繼續受惠於國家經濟之可持續增長。儘管如此，疫情之演變及持續時間實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方式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涉獵業務及投資機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感謝過去一年董事會成員所提供的寶貴服務及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COVID-19疫情的健康危機於全球各地持續蔓延，對多個國家及其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全球及本地投資市場帶來極大不明朗因素以及國際油價波動。年內，由於主要產油國在減產方面存在分歧，以及主要石油購買國就其庫存水平採取不同之應對措施，因此國際油價的波動進一步加劇。在此宏觀經濟背景下，加上中美之貿易爭端尚未解決，以及於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本集團經歷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5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38,0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42,333,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1,703,000港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減少至9,1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73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6港仙，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虧損2.64港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下跌30%至42,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560,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下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區（「CHE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Chañares Energía S.A.（「Chañares」）為CHE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CHE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CHE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之油井所生產之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CHE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CHE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14,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171,000港元)，並錄得減值虧損撥備前經營虧損2,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33,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乃生產及出售的石油減少約28%及YPF Sociedad Anonima(「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主要買家)所祈付之原油平均售價由上一年度的平均每桶50.7美元，隨著國際油價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呈下跌趨勢，而下跌至本年度的每桶41.0美元之綜合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爆發COVID-19所造成之情況以及阿根廷國家及省級當局所採取之措施，導致對燃料之需求急劇下跌。因此，YPF S.A.已被迫停止及／或減少其煉油廠之產量，並暫停購買原油，引致Chañares決定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中起暫停整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之營運，繼而令CHE油田開採權區(屬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其中一部份)減少石油產量。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初，隨著疫情緩和後，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碳氫化合物部門」)告知本集團，YPF S.A.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重新開始購買原油，據Chañares所告知，YPF S.A.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後恢復購買原油，而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包括CHE油田開採權區)的石油生產已相應地重新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Chañares未能履行其投資承諾，故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發出政府令，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隨後，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CHE油田開採權區屬於其中一部份)已提供予其他投資者根據招標程序競投。本集團明白，於中標者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之前，Chañares可以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區，並根據先前所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向政府支付相同費用、專利費及其他付款，及應能開採及出售石油，並應繼續支付費用、專利費及其他付款，而邏輯上僅就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開採及出售石油之情況下才應支付有關款項。因此，Chañares已繼續向本集團提交包含每日產量及銷量之每日生產報告，以及包含產量及銷量、售價、銷售收入及經營開支之每月報告，以供計算本集團與Chañares之間於營運協議項下之利潤分配(除如上文所述Chañares暫停營運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期間外)。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有權根據營運協議分成其產量份額直至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根據招標程序交付予中標者為止。本集團已收到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的每日報告以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每月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通函所披露，經過適當評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提交一項投標要約（「標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提交標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阿根廷時間）期間宣佈關於標書中標者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阿根廷時間），碳氫化合物部門發佈一份暫停開啟投標者商業標書（「開標」）之通知，並表示開標暫停直至對本集團於提交標書後提供的額外資料完成稽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阿根廷時間），碳氫化合物部門致函本集團並表示已作出決定（「決定」），提交標書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符合資格成為開標投標者之一，主要由於其過往盈利表現未能達到招標程序之要求；而開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午（阿根廷時間）舉行。同日，本集團向碳氫化合物部門提交上訴信（「上訴信」），反對該決定並要求暫停開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阿根廷時間），本集團從碳氫化合物部門收到政府令，該政府令由阿根廷門多薩省政府經濟及能源部發出（「政府令」）並指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將授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投標者（「新開採權持有人」），為期二十五年，自政府令在阿根廷門多薩省官方憲報（「憲報」）內公佈之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阿根廷時間），政府令已在憲報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阿根廷時間），本公司獲Chañares告知新開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根廷時間）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

政府令指出反對該決定之上訴信已遭駁回。本集團一直就此事以及撤銷政府令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諮詢。

本集團已獲Chañares告知，其將就終止油田開採權繼續對門多薩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並且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尋求應付其之賠償金。本集團擬就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諮詢，以保障本公司在此方面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該等事項的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計入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或撥備前)分別減少31%至17,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71,000港元)及33%至17,2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63,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減少。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鑑於COVID-19的持續而對香港經濟產生的負面影響，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方式授出新貸款。

於回顧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1,703,000港元)，為年內收回若干信貸減值貸款33,958,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726,000港元之淨額。於年末，減值撥備結餘為49,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755,000港元)，主要為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歷史、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以及現行經濟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旨在收回信貸減值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161,38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49,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68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68,755,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賬面值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	到期日
	有抵押 %	無抵押 %	總計 %		
公司	16.88	-	16.88	10 - 18	一年內
公司	20.45	0.26	20.71	8 - 1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個人	50.46	11.95	62.41	10 - 18	一年內
	87.79	12.21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之87.79%(二零一九年：85.42%)為有抵押品貸款及其餘12.21%(二零一九年：14.58%)為無抵押。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25,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059,000港元)，為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32,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826,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10,4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18,000港元)及虧損3,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6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25,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05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組合產生收入340,000港元，為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二零一九年：1,10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935,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167,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9,1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736,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751,000港元及7,4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876,000港元及4,860,000港元)。

年內錄得已變現虧損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虧損，而未變現虧損為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產生虧損乃主要關乎於COVID-19疫情持續、中美之貿易爭端尚未解決、於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導致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香港股市持續波動，以及與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下滑有關。鑑於年內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的市值／公允值25,097,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綜合企業	3.98
製藥	52.62
物業	31.69
其他	11.71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5,09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	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已確認未變現股息收入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之概約比重 %	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A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18) 技術型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生命科學行業的製藥、生物製品、化學原料藥等領域	51.44	2.71	0.41	10,106	10,311	12,911	2,805	2,60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收入增加2.4%至人民幣1,295,980,000元，而年度溢利增加323%至人民幣31,605,000元。	被投資公司一直在其能力和知識模式中開發其技術應用及建立技術應用團隊，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多緊貼最新技術的科技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估本集團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 市價/ 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估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價/ 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之 已確認 股息收入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 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 未來前景
	A	B	C	D = C - A	E = C - B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63) 租賃物業、物業發展及酒店及酒店 相關業務	31.69	1.67	0.20	17,667	12,508	7,953	(9,714)	(4,555)	3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49%至637,503,000港元，而本期間虧損增加143%至1,067,484,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被投資公司擁有一個地域覆蓋均衡之物業組合，主要為處於優越位置的商業大廈及優質零售地舖。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其策略是為提供具備便捷交通網絡的優質住宅物業。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907)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 以及電影投資及發行	9.47	0.50	1.09	10,159	1,241	2,376	(7,783)	1,135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5%至43,337,000港元，而本期間虧損減少78%至4,499,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依然認為中國電影市場危機與機會並存。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得到緩解，電影行業(尤其是電影製作及發行)已逐漸復甦。被投資公司將繼續穩步運營其業務，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
其他	7.40	0.39	-	4,414	2,788	1,857	(2,557)	(931)	1		
	100.00	5.27		42,346	26,848	25,097	(17,249)	(1,751)	340		

節錄自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本財政年度內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為132,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826,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10,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16,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2,2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0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7,903,000港元購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虧損885,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九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收益9,34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損益中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56,000港元）。公允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市況波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經參考信貸評級、債務工具之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及本集團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一間飛機租賃公司及七間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132,198,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 工具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年內購入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總資產賬值之 概約比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止年度期間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	%	%	A	B	C	D = C - A	E = C - B
<i>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i>								
飛機租賃	10.93	3.04	4.93	15,444	14,744	14,455	(989)	(289)
物業	89.07	24.75	5.26 - 12.50	120,497	118,935	117,743	(2,754)	(1,192)
	100.00	27.79		135,941	133,679	132,198	(3,743)	(1,481)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93%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5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38,099,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232,000港元，儘管部份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74,000港元及主要與評估及編製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招標程序之文件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相關之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5,9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面開支總額131,157,000港元)，當中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3,8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01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08,8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21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59,7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45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4,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321,000港元)計算，比率約21.8(二零一九年：12.3)，處於流動資金充裕水平。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勘探及生產天然資源的投資機會，並保留其現金資源以用於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增加至475,7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9,26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6,2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368,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3%(二零一九年：5%)，處於低水平。年內之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59,8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3,896,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8.78港仙(二零一九年：8.47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5,983,000港元，主要為年內賺取的溢利及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根廷比索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人民幣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而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份投資及經營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支付。以阿根廷比索計值之任何盈餘資金乃兌換為美元並將匯至香港。因此，由美元兌換為阿根廷比索計值的阿根廷業務銷售收入與其支出大致相符，而本年度阿根廷比索貶值並無對該業務造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阿根廷比索訂立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之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及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阿根廷時間)，本集團收到政府令指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將授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新開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阿根廷時間)，Chañares通知本公司新開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根廷時間)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

該政府令指出，本集團所提交反對碳氫化合物部門的決定之上訴信已遭駁回。本集團一直就此事以及撤銷政府令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諮詢。

本集團已獲Chañares告知，其將就終止油田開採權繼續對門多薩省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並且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尋求應付其之賠償金。本集團擬就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諮詢，以保障本公司於此方面之利益。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名(二零一九年：49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23名(二零一九年：42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及7名(二零一九年：7名)僱員駐於阿根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73,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2,3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僱員人數減少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及阿根廷僱員設有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而言，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猶如本集團的證券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環境風險

本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不斷面臨污染、機械故障、不利天氣條件、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等內在風險。該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本集團亦可能負責就上述事件支付賠償，因此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利率、外幣、證券價格、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蘇先生」)

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以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姚震港先生 (「姚先生」)

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現為伯明翰體育之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陳先生」)

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偉傑先生 (「梁先生」)

2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馬來西亞Institut Prima Bestari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曾於中國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出任管理層成員，而現為於中國一家文化媒體公司之董事及於香港一家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華南區總裁。彼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文化和媒體、及金融和投資管理等領域擁有相當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潘先生」)

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現為伯明翰體育及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碧霞女士 (「梁女士」)

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現為伯明翰體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天立先生 (「鄭先生」)

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之資訊系統理學碩士。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現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畢嘉淇先生 (「畢先生」)，財務總監

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Quiroga Daniel Federico先生 (「Quiroga先生」)，總經理－阿根廷

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下旬獲委任為阿根廷業務總經理。Quiroga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Quiroga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及於二零零零年Quiroga先生最後擔任職位為二次開採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生產管理方面獲得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曾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 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協調員。彼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7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6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約918,27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來源之收入佔年內總收入約62%，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收入約3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採購額10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梁偉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劉志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梁偉傑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A)條，陳瑞源先生及潘治平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 一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辭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	16.45%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	16.45%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0 (附註(ii))	16.45%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0	13.3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0	6.83%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0,344,0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i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引起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劉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前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主持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姚震港先生（「姚先生」）、陳瑞源先生及梁偉傑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治平先生（「潘先生」）、梁碧霞女士（「梁女士」）及鄺天立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18頁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蘇先生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續)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內部簡報及閱讀相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包括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4/4	1/1
姚震港先生	4/4	1/1
陳瑞源先生	4/4	1/1
梁偉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志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0/1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3/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4/4	0/1
梁碧霞女士	4/4	0/1
鄺天立先生	4/4	0/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偏離規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劉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現時，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及須輪席告退。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鄭天立先生。潘治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	1/1
梁碧霞女士	1/1
鄺天立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梁碧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梁碧霞女士	1/1
潘治平先生	1/1
鄺天立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850,000港元。年內，已付178,000港元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潘治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	2/2
梁碧霞女士	2/2
鄺天立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訂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及陳瑞源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天立先生。鄺天立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鄺天立先生	1/1
蘇家樂先生	1/1
陳瑞源先生	1/1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識別、分析、評估及減低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效能及效益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可實現企業發展策略，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已評估及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足夠。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的程序乃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改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由於本集團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業務營運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外部顧問之參與可增加評估程序之客觀性和透明度。外部顧問已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性及資料保密方面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並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經審閱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系統相關問題報告及改進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改正該等已確定之內部監控不足(均為低至中風險水平)。外部顧問將進行其後檢討，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並將跟進檢討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不一致之情況，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未有應請求召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根據公司法，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倘董事會並無於送交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善安排舉行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擁有彼等全體人士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由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07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概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訂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管理人員已進行內部討論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以及評估該等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的概要載列於本報告。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守當中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之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28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A.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對環境保護及營運所在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致力平衡其意見及利益，藉此釐定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本集團評估並釐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正常及有效地運作。

下表載有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持份者的主要期望及關注，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和規例➢ 履行稅務責任➢ 共同抵禦冠狀病毒病(「COVID-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及合規經營➢ 按時繳稅，從而貢獻社會➢ 建立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遵循政府的COVID-19預防措施及指引以防止COVID-19傳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管理層回應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擁有可持續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訊 ➢ 致力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並專注於風險管理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 共同抵禦COVID-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合約責任以保障勞工權益 ➢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實力 ➢ 建立公正、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 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 提供防疫物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讓客戶保持滿意 ➢ 確保訂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 ➢ 企業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訂立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 嚴謹挑選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使用資源 ➢ 貢獻社區 ➢ 經濟發展 ➢ 共同抵禦COVID-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變化 ➢ 加強節能及減排管理 ➢ 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務工作 ➢ 確保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理想及穩定 ➢ 遵循政府的COVID-19預防措施及指引以防止COVID-19傳播

B. 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並透過多個渠道評估該等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此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與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一致。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在下列重要性矩陣呈列：

		重要性矩陣		
		低	中	高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措施 ◆ 保障勞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 ◆ 員工薪酬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產品及客戶服務質素 ➢ 供應商管理 ◆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貢獻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貪措施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節約能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客戶私隱措施及保護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安全 ◆ 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措施 ◇ 使用水資源 ◇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	◆ 僱員	➢ 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環境

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除於本年報第6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相關事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的CHE油田開採權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Energía S.A.（「Chañares」）是CHE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根據本集團與Chañares簽署的協議，本集團有權開鑽新井，及在其現有的油井上進行修井。Chañares同時也是CHE油田開採權區的作業者。本集團一旦完成鑽探油井以進行開採，Chañares須檢查和確認有關條件，並負責原油開採和現場作業。

作為CHE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和作業者，Chañares有責任遵守與阿根廷環境保護、勞工、碳氫化合物及石油行業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經加工後的原油會運送至收集站再銷售給我們的主要客戶YPF S.A.（一間國營石油公司）及少量原油售予當地的煉油公司。Chañares為本集團處理上述銷售流程並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

我們在油田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監督和控制Chañares的開採流程，並記錄開採和銷售的原油的數量和品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的日常生產及銷售過程均由Chañares處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開鑽任何新井及對現有井進行任何修井工程。因此，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任何廢氣排放及有害廢棄物，及並無對油田所處地點之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其他業務相關環保事宜分析如下：

排放及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評估其碳足跡並向公眾報告。由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在辦公室環境中營運，因此對環境的主要影響是耗用電力、天然氣及辦公車耗用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本集團的經營宗旨是減少其商業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因此，本集團專注於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盡量減少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0.14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包括13.60噸CO₂e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26.54噸CO₂e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及計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以噸計)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以噸計)
範圍1 – 直接排放				
汽油及柴油	5,010升	13.60	10,198升	30.53
密度(每名僱員)：	167升	0.45	208升	0.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及能源消耗(續)

範圍2－間接排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以噸計)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以噸計)
電力	29,224千瓦時	20.76	35,702千瓦時	27.07
天然氣	2,689,776升	5.78	2,943,744升	6.98
		<u>26.54</u>		<u>34.05</u>
密度(每名僱員)：				
電力	974千瓦時	0.69	729千瓦時	0.55
天然氣	89,659升	0.19	60,076升	0.14
		<u>0.88</u>		<u>0.69</u>

燃料消耗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商用車輛的政策，例如限制其使用、消除過量燃料消耗，以及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及保養。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於阿根廷及中國之辦事處已暫時關閉，本集團汽車之使用量大幅減少，加上僱員須在家工作，業務差旅減少，本集團的燃料消耗量較二零一九年顯著減少5,188公升或50.87%，CO₂e排放量亦因而有所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於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分別為8.83千克、0.07千克及0.76千克，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8.34千克、0.15千克及1.61千克。

排放及能源消耗(續)

天然氣消耗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辦事處主要將天然氣用於提供暖氣。為盡量減少消耗天然氣，本集團提醒僱員下班後關掉暖氣機；定期檢查設備及管道並進行糾正維修及保養，以提升天然氣的加熱效率。於二零二零年，主要由於採納遠程工作政策，天然氣消耗量較二零一九年減少8.63%至2,689,776升，而CO₂e排放量亦相應減少。

用電

本集團鼓勵僱員改變使用電器的習慣，並實施監控措施，包括在下班後及／或閑置時關掉照明、空調、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以及所有電器開啟節能模式。本集團亦致力於讓所有電子設備得到良好保養，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本集團亦專注於培養及加強其僱員於日常工作的環保意識，參與節能和減排活動以加強環保意識。於年內，主要由於疫情導致本集團於中國之辦事處暫時關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耗電量為29,224千瓦時(「千瓦時」)，較二零一九年減少6,478千瓦時或18.14%。

耗水

本集團辦公室所處的辦公大樓獲市政供水，因此並無面對任何供水問題；本集團定期向外部供應商訂購食水，以消除運行供水系統所需的用電。雖然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水供應，但本集團明白環境所能提供的資源稀少，因此一向鼓勵員工珍惜用水，例如在茶水間及廁所的當眼處張貼「節水」標語。於二零二零年的耗水量為99噸，較二零一九年的149噸減少50噸或33.56%。耗水量減少主要由於疫情期間阿根廷及中國實施「在家工作」政策。

減廢

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廢物管理主要涉及廢紙重用及收集生活廢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0.64噸紙張，較二零一九年的消耗量0.91噸減少29.67%，主要由於疫情期間阿根廷及中國實施「在家工作」政策所致。除我們的節約能源常規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閱讀文件、列印前顧及環境、透過電郵發送備忘及公告、預覽文件排版、雙面打印文件、於財務報告付印時使用再造紙及在辦公室宣揚「綠色辦事處」理念。本集團提供附有明確標記的回收箱以收集廢紙、膠樽、油墨盒等。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使用不可回收物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將環保責任意識融入日常業務，並鼓勵員工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提高環境保護意識。誠如上文章節所述，本公司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保護水資源及減廢。

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違規事件。此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違規事件。

D. 社會

連繫適當的人，建立社會資本及關係，答謝維持業務運作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以上三者為業務的成功基石。

僱傭和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視僱員為本集團奠定成功基礎及長遠發展的核心資產。在制定人力資源策略時，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無歧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力求在相互尊重、信賴、公正、透明和誠實、有幹勁和團隊合作的基礎上為僱員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僱員創新、靈活工作，並致力於完成我們公司的使命。我們向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吸引、晉升及挽留人才，並透過具吸引力及相稱的薪酬待遇和各種職業發展培訓，以促進個人及專業發展。與道德操守、角色及職責、特定技能以及科技及市場發展有關的持續教育及培訓對培育人才至關重要，來自直屬經理發掘僱員潛能的表現反饋及評估以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挽留能幹員工亦非常重要。此外，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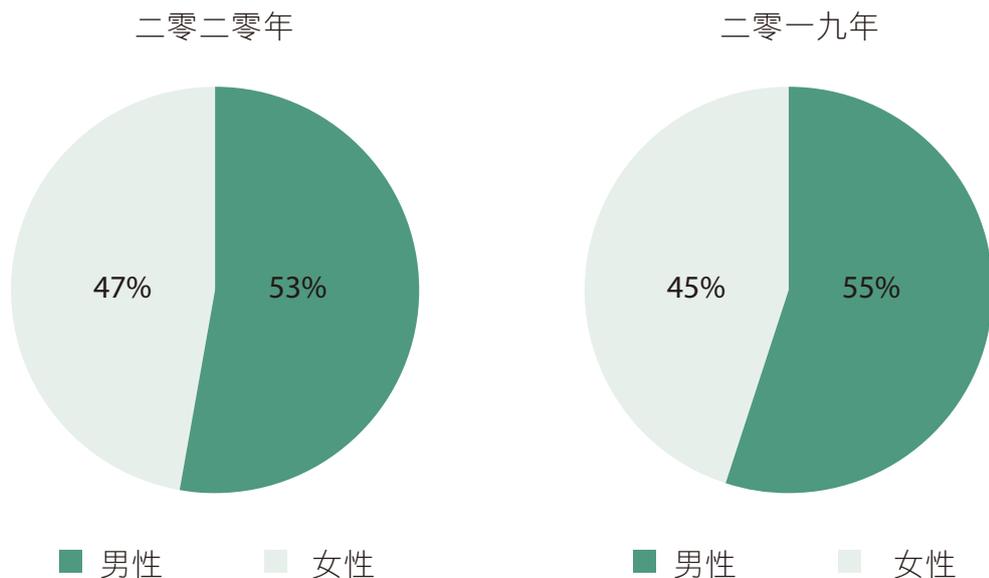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遵守各業務所在地區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一直採用公平、公正、具競爭力及無歧視的原則聘用優秀人才，致力保障人權及僱員私隱。我們通過考慮教育背景、相關工作經驗、專業知識、能力、技能、理想的個人品格、身體素質和發展潛能等各種標準之後，選拔最佳人才。

本集團向所有人士提供就業平等機會，不論彼等的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性取向或殘障。此平等待遇政策適用於僱傭關係的所有階段，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解僱、個人發展機會以及釐定薪金及福利。本集團的優勢在於多元化。每位僱員必須尊重彼等一起工作或工作地方的人士及文化。作為一個機構，我們於所有層面追求多元化，並希望創造所有員工能以充分潛力發展及貢獻的一個工作環境。我們希望通過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以達致雙贏局面。

工作團隊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分析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組成如下：

(i) 按性別劃分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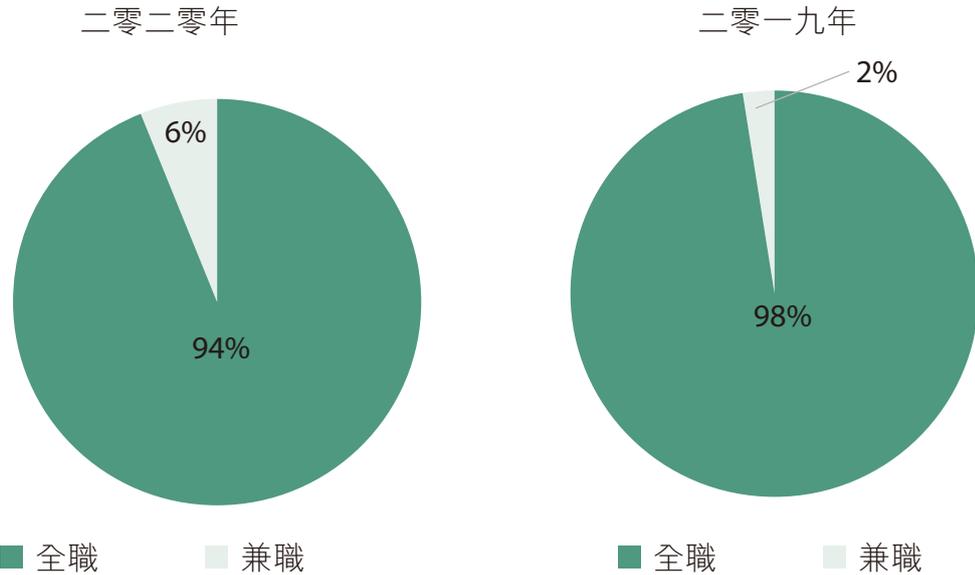
附註：按性別劃分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百分比分析乃基於董事及全職僱員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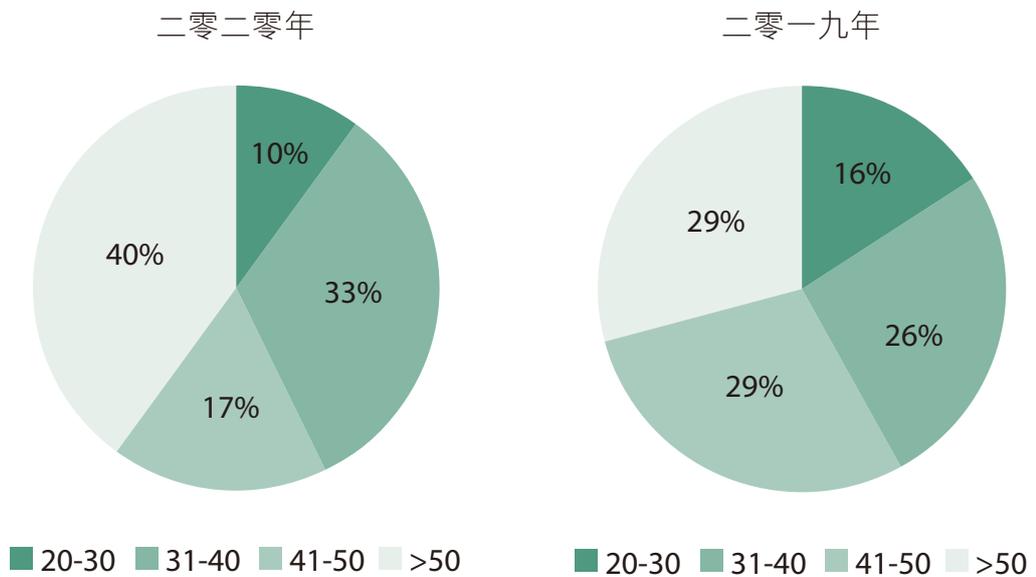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作團隊(續)

(ii)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董事及僱員百分比



(iii)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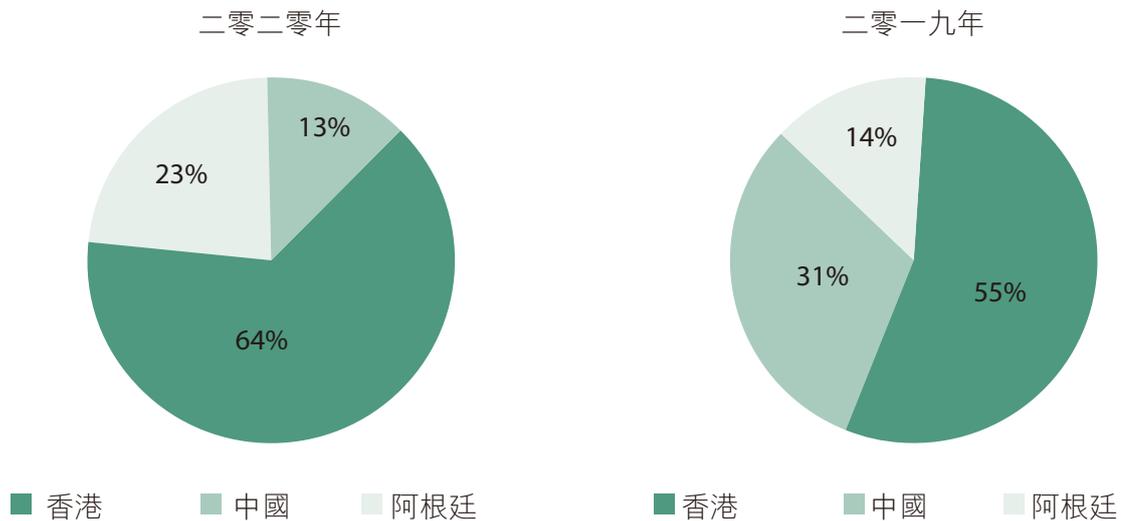


附註：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百分比分析乃基於董事及全職僱員數目。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作團隊(續)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百分比



附註：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百分比分析乃基於董事及全職僱員數目。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分析的僱員組成在兩個年度之間出現差異，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0名(二零一九年：49名)僱員，19名(二零一九年：27名)駐於香港、4名(二零一九年：15名)駐於中國及7名(二零一九年：7名)駐於阿根廷。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僱員流失率約為38.8%(二零一九年：2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時、晉升、終止聘用、薪酬及其他福利

為留住優質人才，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定期評估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儘管我們經營業務的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薪酬方案，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員工薪金乃根據員工具備與其工作有關的知識、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釐定。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固定薪金、花紅及有薪假期等。

僱員亦可獲得額外津貼，包括膳食津貼、海外差旅津貼、教育補助及健身津貼。教育補助包括與工作直接相關並由信譽良好的機構舉辦的課程／單元／座談會，其他津貼包括與工作相關的專業機構的會員費報銷，以及為僱員慶祝生日。

為了提升僱員的工作質素及能力，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核，並根據工作經驗、資歷、知識及技能、表現、貢獻等多項準則，公平地評定獎勵水平、調整薪酬及/ 或晉升建議。

為遵守當地勞工法例、社會保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設有退休計劃(中國及阿根廷僱員之養老金計劃及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處理僱員的解僱事宜並給予補償。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和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期望全體員工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履行工作職責。整體而言，我們實施5天工作制，每週工作40個小時。根據適用勞工法例及法規，全體僱員享有休息日及假期的權利。除國家法定假日外，僱員亦有權享有年假、補休及其他恩恤假。根據阿根廷法律，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有權享有額外假期。

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年度表現評估、薪酬、認可及獎勵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及舉辦各種康樂活動，藉此提高僱員的工作滿意度、加強僱員的凝聚力以及讓他們建立歸屬感。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由於COVID-19疫情而裁員(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僱員自願離職除外)，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於報告期間亦維持不變。為降低感染風險，本集團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多項預防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其首要考慮，而在管理實踐中，預防受傷尤為重要。本集團將不會為產量或利潤而犧牲工作場所的健康或安全。本集團於每個地點均以擁有及維持安全工作場所為目的。本集團在我們所有廠房、辦事處及工作場所發佈健康與安全政策及規程。所有員工必須按照已發佈的健康與安全規則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必須及時報告任何問題、違反安全事項或事故。本集團監察營運場所內的工作表現，確認工作安全進行，以減少發生事故及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和規程，以鑒別和減少可能引起人員傷亡或疾病的潛在危害，並預先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計劃，讓員工能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協調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員工提供清晰和確定的指引，幫助他們鑒定和評估風險、向員工說明處理員工和設施安全事故的規程、審慎規劃業務營運(包括消除或控制風險所需的工具)及促進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本集團目的為透過制定特定程序，維持及實行預防事故及潛在事故的最高標準，以及於工作場所進行定期測試，以鑒別、評估及減少風險。

我們定期提供在職技術培訓、安排安全性評估及舉辦建立團隊活動以提升工作安全標準。此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工作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職責及達致安全。

本集團亦為全體員工購買工傷保險，該等保險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基本法、中國工傷保險規例及社會保險法及阿根廷工作風險法。我們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項目，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及自我保護意向，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可減少工作場地的危險。我們已設立全面的應急計劃，詳細說明處理不同類型緊急事故(火災、電力故障、水災及水害、地震、颱風、暴雨等)的規程。當緊急事故發生時，規程由按照員工的緊急事故角色通過任何可用媒介知會員工開始。業務應急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例如人命安全及精神健康，以至透過提供代替工作場所以盡快建立及恢復重要職能並重建本集團的重要職能。在事故發生期間和發生後，由本集團指定的負責人協調和監督所需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續)

我們亦制定和優化我們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和他們的權利。我們向全體場地工作人員提供安全防護設備，例如數量充足的優質保護手套、防震眼鏡、聽覺保護器、防火衣、頭盔、帶腳指及腳踝保護的工作靴、工作服等。員工必須依照本集團發佈的指示使用該等安全防護設備。所有涉及營運及於工作場所範圍內的人員必須使用適合進行工作的安全防護設備。此外，開展於場所內或場所外的任何營運工作前，必須舉行一次由有關員工出席的會議，以提供相關操作、已鑒別的風險及範疇或完成有關工作的所要求的資料。

我們非常重視預防和控制危害，以有效改善固有的安全問題。作業部負責監督我們自有礦井、礦井液體收集罐和管道的日常狀況，以及油田作業者在我們的自有礦井上進行工作的情況。若發現任何問題，負責人員必須即時向油田作業者匯報。我們詳細記錄在我們自有礦井上進行的任何工作，並進行妥當備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該等預防措施包括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提醒僱員保持呼吸道及手部衛生、確保工作場所清潔衛生、在接待處為僱員及訪客量度體溫。此外，本集團僅允許沒有COVID-19感染症狀的僱員及訪客進入辦公室，並要求他們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發展及培訓

優秀的企業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業務發展最為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持續培訓能夠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並提供合理保證僱員具備所需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商業道德，以有效及真誠地履行彼等職責。本集團籌辦內部及外部培訓，就業務、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解釋營運程序及緊急計劃；及在有需要時資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入職培訓，該培訓旨在介紹本集團之企業文化、行業知識、組織架構、營運安全等。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發送與業務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以及相關最新法規。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勞工標準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阿根廷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本集團重視人權，嚴禁任何不道德的招聘常規，包括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預期僱員之間以開明、誠實及有禮的態度對待彼此。我們讚揚及尊重所有選擇在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及僱員的個人自由。我們支持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的人權。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聘用童工。本集團亦採取不同措施，嚴防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如嚴禁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其他份證明文件、在公平自願的基礎上簽訂勞工合約、嚴禁任何形式的精神騷擾或人身虐待、襲擊、搜身或侮辱，或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僱員勞動。超時工作需獲得僱員同意，以防止非自願超時工作。同時，根據適用的勞工法例及規例為僱員提供適當補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例和規例的情況。

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僱傭、人權及勞工標準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違規事件。

運營實踐

供應鏈管理

如何與供應商加強關係取決於我們業務上所有範疇以符合雙方利益及公開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決策。本集團的目標為與供應商以誠實、公平及相互信賴的基準發展關係。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彼等的可靠程度及彼等的價格競爭力甄選供應商。每名合資格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優質產品及提供服務時均享有同等機會。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向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以舉報本集團人員履行其職責時任何違反法例或規例的行為。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此方面的重大事宜。

本集團有權委聘專業人士開鑽新井，及在其自有井上進行修井。我們負責挑選和委派專業人士，並負責監督彼等進行各種作業。專業人士必須具備必要資格，並熟悉油田區所在的盆地。我們亦已制定嚴格政策挑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我們定期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進行績效評估，以更佳控制和確保品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運營實踐(續)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亦致力與具有良好信用、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在遵守環境法規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承諾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以達致雙贏。我們使用有關基準以建立一個高效、綠色的供應鏈制度，以此選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而我們亦定期進行表現審查，旨在有效地監控其產品及服務質素。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責任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比重是釐定原油等級的計量方法。從地下開採的原油通過油／水分離流程進行處理之後才銷售予客戶。將石油交付之前，我們的客戶會檢查API比重，因此，不存在售後品質問題。

就放債業務而言，我們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真誠處理我們客戶的保密信息。僱員尊重自業務關係所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且於獲得恰當及特定授權前，概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資料，除非法律或專業方面有權或責任披露有關資料。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例和規例披露保密信息，及僅根據「須知悉」原則在內部交流保密信息。有關資料亦不可被本集團之僱員用作個人利益用途。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未經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下，僱員不得管有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在報告期間，我們未曾被提起任何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訴訟，亦未曾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客戶私隱、遺失資料及知識產權的投訴。

反腐倡廉

本集團一直重視創造和諧、誠實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達致和維持一個高度誠信和負責任的標準，並強調企業管治、道德文化和員工質素。全體僱員行事須正直、公平和誠實，且須嚴格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倘僱員違反行為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必須遵守我們要求的道德標準，及對其於業務運營中行為的合適性自行作出判斷。

倘僱員懷疑發生違規行為，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向負責監管人員舉報。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懷疑為違規或失當行為的內部重大隱患，而不是忽略問題或向外界舉報。僱員隱瞞證明、證據或規避有關可疑交易的調查等行為可視為非法行為。

運營實踐(續)

反腐倡廉(續)

此外，為減少詐騙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入職前審查程序，據此，本集團向所有求職者詢問過去有否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舉報制度，堅決全面反貪，以建設一個廉潔的社會環境。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和我們的僱員未曾涉及任何貪污相關訴訟案件。

社區投入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及貢獻社區為目標。我們相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積極奉行貢獻社會倡議，以致力創造可持續和諧社會。我們的長遠表現取決於對當地習俗及關於業務關係慣例的敏感度，以及我們對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努力。本集團研究以慈善及教育活動及貢獻(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政策所進行的活動及貢獻)的不同方式支援營運所在的社區。

本集團一直竭力為保護大自然出一分力，關愛環境。人人都應參與其中，共同締造宜居的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自然環境及有限資源的任何禍害，並時常提高僱員的環保及節約資源的意識。本集團希望每位僱員都能向其家人、朋友及商業夥伴傳遞環保信息，以凝聚力量，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有見及此，我們訂立適當及可達成的環境質素標準，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例。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是一位負責任的納稅人和僱主。我們提供就業機會以減輕當地就業壓力。我們確立良好的企業運營慣例，並積極推動節能和環境友好概念，期望成為行業楷模之一。在若干程度上，我們已為社會穩定和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環境數據及表現概要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總計	噸	13.60	30.53
密度	噸(每名僱員)	0.45	0.62
範圍2：			
總計	噸	26.54	34.05
密度	噸(每名僱員)	0.88	0.69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8.83	18.34
硫氧化物	千克	0.07	0.15
顆粒物	千克	0.76	1.61
能源及水耗量：			
電力：			
總計	千瓦時	29,224	35,702
密度	千瓦時(每名僱員)	974	729
柴油：			
總計	升	559	1,214
密度	升(每名僱員)	19	25
汽油：			
總計	升	4,451	8,984
密度	升(每名僱員)	148	183
天然氣：			
總計	升	2,689,776	2,943,744
密度	升(每名僱員)	89,659	60,076
水：			
總計	噸	99	149
密度	噸(每名僱員)	3	3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65頁至155頁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我們因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結餘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屬重大及於評估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實體對相關信貸監控及貸款監控流程的關鍵監控，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及貸款監控流程；
- 參考借款人的逾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財務狀況，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內部信貸等級評估的合理性及合適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進一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考慮涉及重大判斷的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性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合共為161,382,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合共為49,701,000港元。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的合理性及合適性，包括識別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應用於各借款人的估計損失率及變現質押予貴集團的抵押品的估計現金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8中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使用假設及收錄前瞻性資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為132,198,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減值撥備4,57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釐定虧損撥備時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及各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管理層亦考慮國際評級機構之過往數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信貸評級程序及虧損撥備計量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委聘我們的內部專家審閱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包括(i)透過評估原始日期與報告日期之信貸評級轉移作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ii)違約概率、收回率及違約虧損之合理性；及(iii)就前瞻性情況使用經濟變數及相關權衡；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8中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評估之披露。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滅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42,449	60,560
銷售石油		14,097	24,171
利息收入		28,012	35,287
其他		340	1,102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1,758)	(18,85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	10,160	(1,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8	(9,183)	(32,73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2,232	(61,7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574)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9	-	(47,30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14)	(16,573)
折舊		(1,417)	(8,555)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111	328
其他費用		(14,547)	(10,6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515)	-
融資成本	11	(166)	(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78	(137,327)
所得稅開支	12	(440)	(7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8,138	(138,09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885)	9,3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574	(5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111)	(32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886	(2,0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7,464	6,94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602	(131,1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19	(138,099)
非控股權益		(381)	-
		8,138	(138,09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83	(131,157)
非控股權益		(381)	-
		15,602	(131,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7	0.16 港仙	(2.6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85	605
使用權資產	20	2,523	-
無形資產	21	-	4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2	129,985	123,0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33,425	33,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918	157,047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2	2,213	18,8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27,957	152,6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4	15,793	9,2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	609	881
可收回所得稅		2,549	1,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25,097	37,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4,627	92,400
流動資產總額		308,845	312,2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8	8,744	16,913
應繳所得稅		4,170	4,796
租賃負債	29	1,282	3,612
流動負債總額		14,196	25,321
流動資產淨值		294,649	286,8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1,567	443,9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49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578	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9	47
資產淨值		459,498	443,8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2,403	52,403
儲備		407,476	391,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879	443,896
非控股權益		(381)	-
權益總額		459,498	443,896

載於第65頁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家樂
董事

陳瑞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11,301)	(4,631)	(581,333)	575,053	-	575,053
本年度虧損	-	-	-	-	-	(138,099)	(138,099)	-	(138,0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收益	-	-	-	9,340	-	-	9,340	-	9,3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	-	-	(56)	-	-	(56)	-	(5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328)	-	-	(328)	-	(32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014)	-	(2,014)	-	(2,01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956	(2,014)	(138,099)	(131,157)	-	(131,1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2,345)	(6,645)	(719,432)	443,896	-	443,8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8,519	8,519	(381)	8,1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虧損	-	-	-	(885)	-	-	(885)	-	(8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	-	4,574	-	-	4,574	-	4,574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111)	-	-	(111)	-	(1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886	-	3,886	-	3,88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578	3,886	8,519	15,983	(381)	15,6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1,233	(2,759)	(710,913)	459,879	(381)	459,4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78	(137,32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1	4,5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96	4,00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111)	(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	-	47,30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2,232)	61,7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574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8	9,183	32,736
銀行利息收入		(741)	(627)
利息開支	11	166	239
股息收入		(340)	(93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7,870)	(25,9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0,142)	(9,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5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968)	(24,1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6,304)	3,40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少		29,165	7,940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272	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2,779	2,0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		(8,198)	(2,1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46	(12,342)
已付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	(300)
已收股息		340	935
已付所得稅		(1,876)	(2,180)
放債業務之已收利息		8,800	20,6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已收利息		11,188	9,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	1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98	16,2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041)	(1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9, 21	-	(1,300)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7,903)	(13,840)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15,600	11,700
已收銀行利息		741	62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0	19,84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238	(2,93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595)	(3,917)
已付利息		(166)	(2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61)	(4,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1,675	9,1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400	83,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	(36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27	92,40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¹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⁴

概念框架之提述²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⁵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出資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之相關修訂本¹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²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總和及(ii)資產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形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准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入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份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份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份，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份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部份之間進行分攤。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樓宇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個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份。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汽車牌照)按成本或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油氣資產。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油氣資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護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產量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成果，該等成本於損益中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

倘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及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進行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之賬面值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有相關責任之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包括所有構成整體有效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乃使用有效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之其後變動計入損益中。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而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違約的風險。在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除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或交易對手可履行財務承擔時，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有效利息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以有效利息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並無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導致其後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及不受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之暫時性差異於重計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課稅實體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相同的稅務處理方法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提供同類服務的僱員及董事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此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此等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是否大幅增加信貸風險之判斷

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涉及重大判斷的定性因素及定量模型以支持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性資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資料已分別於附註38、23及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宏觀經濟數據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經濟環境前景的不同情況作出調整)，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以及預期抵押品止贖(如有)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之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重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之預期損失率，因為長期疫情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8及23披露。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是於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釐定虧損撥備取決外部宏觀環境及各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管理層考慮國際評級機構之過往數據。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使用假設，以及收錄前瞻性資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資料已分別於附註38及22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為132,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826,000港元)及年內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56,000港元)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之關鍵假設而估計，並使用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包括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985,000港元及2,5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5,000港元及零)，當中計及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零及零(二零一九年：43,777,000港元及3,529,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之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14,097	24,171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7,870	25,9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0,142	9,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40	1,102
	42,449	60,560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年內，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

此與各經營分類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放債
- (iii) 投資證券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14,097	17,870	10,482	42,449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前 分類業績	(2,647)	17,286	1,191	15,8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12,232	(4,574)	7,658
分類業績	(2,647)	29,518	(3,383)	23,48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563
企業開支				(23,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15)
融資成本				(166)
除稅前溢利				8,578
所得稅開支				(440)
本年度溢利				8,13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	-	-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24,171	25,971	10,418	60,560
業績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前分類業績	(4,233)	25,963	(21,516)	214
減值虧損撥備	(42,377)	-	-	(42,37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61,703)	56	(61,647)
分類業績	(46,610)	(35,740)	(21,460)	(103,81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4,929)
企業開支				(26,794)
融資成本				(239)
除稅前虧損				(137,327)
所得稅開支				(772)
本年度虧損				(138,09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15)	-	-	(3,715)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若干減值虧損撥備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3,461	5,645
放債	162,716	206,630
投資證券	166,396	180,290
分類資產總額	332,573	392,565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	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585	70,433
使用權資產	2,523	-
其他資產	6,097	5,746
綜合資產	475,763	469,264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2,287	3,108
放債	517	419
投資證券	578	47
分類負債總額	3,382	3,574
未分配：		
租賃負債	2,773	3,612
其他負債	10,110	18,182
綜合負債	16,265	25,36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阿根廷、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阿根廷	14,097	24,171	-	85
香港	25,537	31,322	3,508	940
中國	2,815	5,067	-	-
	42,449	60,560	3,508	1,02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3,740	24,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1	627
政府補助(附註(i))	867	-
應計開支超額撥備(附註(ii))	6,08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06	(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
其他	(7)	(116)
	10,160	(1,609)

附註：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由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之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
- (ii) 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一二年可能進行之收購之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超額撥備，管理層隨後已決定不會進行有關交易。管理層認為償付有關負債之可能性極低，有關撥備已於本年度相應撥回。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附註(i))	1,751	27,87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附註(ii))	7,432	4,860
	9,183	32,736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年內購入證券之公允值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 (ii) 有關款項為年內購入證券之公允值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之證券(如有)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出售時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9)	-	43,77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3,529
	-	47,306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四家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無形資產	4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
出售之資產淨值	20,51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20,0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20,515)
出售虧損	(51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19,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6	239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502	155
中國	125	678
阿根廷		
—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已付預扣稅	—	300
	627	1,133
去年超額撥備		
香港	—	(70)
中國	(718)	(54)
	(718)	(124)
遞延稅項(附註30)	531	(237)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440	7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集團就已收一間阿根廷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繳納之阿根廷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按稅率35%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78	(137,327)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九年：16.5%)	1,415	(22,659)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325)	(1,1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39	15,45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15)	68
去年超額撥備	(718)	(1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14	8,867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	30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05)	19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40	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1	4,5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96	4,002
折舊總額	1,417	8,55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2,117	3,055
—其他員工成本	10,808	11,84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89	1,670
員工成本總額	14,214	16,573
核數師酬金	850	2,400
專業及諮詢費用(附註)	8,780	5,337

附註：

有關款項主要指建議收購阿根廷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九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	(i)	-	600	9	609
蘇家樂先生		-	390	20	410
姚震港先生		-	130	7	137
陳瑞源先生		-	455	23	478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ii)	117	-	6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120	-	-	120
梁碧霞女士		120	-	-	120
鄺天立先生		120	-	-	120
總計		477	1,575	65	2,117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		-	1,300	18	1,318
蘇家樂先生		-	390	20	410
姚震港先生		-	130	7	137
陳瑞源先生		-	455	23	478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260	-	13	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iii)	79	-	-	79
潘治平先生		120	-	-	120
梁碧霞女士		120	-	-	120
鄭天立先生		120	-	-	120
總計		699	2,275	81	3,055

劉志弋先生已履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職能，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世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4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3	5,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	544
	5,135	6,117

彼等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519	(138,099)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40,344	5,240,34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失效，因此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3,778,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3,778,574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勘探及評估資產關於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開採權，有關油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40.0及169.4平方公里。

兩油田開採權區已授予開採權持有人Chañares Energía S.A. (前稱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且兩油田開採權區之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兩油田開採權區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有關石油價格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的當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損益平衡分析法及投資收益分析法考慮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認為從經濟角度而言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否則，市場中無法找到可靠公允值資料，很難獲取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相關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政府令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而有關本集團於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減值。本集團亦獲Chañares通知CHE油田區的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有關CHE油田區(「CHE油田開採權區」)之油田開採權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獲Chañares通知，由於Chañares未能履行其投資承諾，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就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發出政府令(「2019政府令」)。政府令並無訂明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之實際日期，惟訂明應透過正式招標程序(「招標程序」)讓其他投資者投資及經營CHE油田開採權區。因此，鑑於CHE油田開採權區即將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新考慮CHE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7,532	3,749	501,281
添置	-	117	1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880	880
撇銷	-	(37)	(37)
匯兌調整	-	(26)	(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32	4,683	502,215
添置	-	1,041	1,04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880)	(880)
撇銷及出售	-	(288)	(288)
匯兌調整	-	102	1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32	4,658	502,19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1,402	1,928	453,330
年內撥備	3,712	841	4,553
減值虧損撥備	42,333	1,444	43,777
撇銷時抵銷	-	(37)	(37)
匯兌調整	-	(13)	(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447	4,163	501,610
年內撥備	85	136	2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460)	(460)
撇銷及出售時抵銷	-	(253)	(253)
匯兌調整	-	87	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32	3,673	501,2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5	9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520	60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附註18及33所述，由於CHE油田開採權區即將終止，本集團有權根據與Chañares簽訂之經營協議分成其產量直至開採權交付予新開採權持有人為止，於相關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左右(「預期交付日期」)。鑑於開採權之期限將由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經延長到期日縮短至預期交付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42,333,000港元，而油氣資產已根據截至預期交付日期止之估計產量按單位產量基準折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油氣資產折舊8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資產已全數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年率20%至33 $\frac{1}{3}$ %折舊。

2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3,724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束之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4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5,2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29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束之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21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進行業務營運。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一至三年，惟擁有下文所述之終止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釐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相關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之若干租賃擁有終止權。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之資產而言，終止權可達致最佳營運靈活性。所持有之終止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出租人均不得行使。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租賃期，並認為不會行使終止權，因此，於租賃期間之相關租賃付款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股本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

21.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購置(附註)	4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	(4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汽車及汽車牌照。除汽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汽車牌照外，該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由於汽車牌照可以最小之成本轉讓及重續，因此汽車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董事經參考最近完成交易的價格，評估汽車牌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出售此附屬公司連同三家其他附屬公司。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10。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4.70%至11.75%（二零一九年：4.70%至11.75%）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32,198	141,826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213	18,804
非即期部份	129,985	123,022
	132,198	141,82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考慮國際評級機構的歷史數據對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即穆迪）所估計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對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56,000港元）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均以美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90,931	241,365
應收利息	20,152	13,078
	211,083	254,443
減：減值撥備	(49,701)	(68,755)
	161,382	185,688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27,957	152,688
非即期部份	33,425	33,000
	161,382	185,68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1,669	158,619
無抵押	19,713	27,069
	161,382	185,6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至18%（二零一九年：8%至18%）及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到期日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7,957	152,688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33,425	33,000
	161,382	185,688

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預計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及違約之預期虧損，並經計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為總賬面值為211,0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4,44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當中74,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935,000港元)由借款人之抵押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之市值減其估計出售成本為74,8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866,000港元)，及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50,000港元)；73,4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934,000港元)由借款人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632,000港元)之抵押非上市債務工具物業作為抵押，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餘下款額63,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574,000港元)並無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並根據已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3,4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50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11,0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4,44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中，135,725,000港元尚未逾期(二零一九年：195,022,000港元)、1,411,000港元已逾期少於30天(二零一九年：1,010,000港元)、1,83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二零一九年：33,879,000港元)及72,11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二零一九年：24,5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90天以上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屬信貸減值，有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已載於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撥回減值撥備12,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撥備61,703,000港元)。

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之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	7,006	-	7,0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致變動:				
一轉撥至信貸減值(附註(i))	-	(4,808)	4,808	-
一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	3	-	54,268	54,271
一撥回減值撥備	-	(40)	-	(40)
年內已授出新貸款(附註(ii))	-	348	7,124	7,4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2,506	66,200	68,75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致變動:				
一轉撥至信貸減值(附註(iii))	-	(2,506)	2,506	-
一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ii))	-	-	20,921	20,921
一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v))	(49)	-	(33,909)	(33,958)
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v))	(194)	-	(6,628)	(6,822)
年內已授出新貸款	805	-	-	8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	-	49,090	49,701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減值虧損4,808,000港元及54,268,000港元與已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之賬面總值為78,42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ii) 減值虧損7,472,000港元與賬面總值為13,03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主要包括已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之7,124,000港元及已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之5,90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iii) 減值虧損2,506,000港元及20,921,000港元主要與已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為23,38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iv) 減值撥備撥回49,000港元與償付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賬面總值為5,02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減值撥備撥回33,909,000港元主要與償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為33,48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v) 減值撥備撥回6,822,000港元與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值為26,519,000港元之附屬公司相關。

於去年並無終止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1,027	1,2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65	4,693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1,085	1,676
其他(附註(ii))	10,216	1,666
	15,793	9,296

附註：

-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1,0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1,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ii) 此款項包括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款項9,1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5,000港元)。
- (iii)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其他款項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應收其他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1,762	1,836
美元	-	887

25.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阿根廷鑽井及購買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運營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所產生的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售所產生的未來增值稅。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經參考現有油井石油產量預計未來石油銷售以估計增值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自石油銷售收回6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1,000港元)，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097	37,05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2.70%(二零一九年：0.01%至3.00%)計息。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278	632
美元	22,092	5,064
人民幣	11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6	866
應付其他稅項	1,249	1,644
應計專業費用	3,237	10,719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2	3,684
	8,744	16,913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6	866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應付其他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1,964	2,566
美元	390	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82	3,61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27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	-
	2,773	3,61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82)	(3,61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91	-

租賃責任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淨收益 相關的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4
於損益抵免(附註12)	(2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5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77,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68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38,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73,000港元)，將由二零二一年起至二零二五年止(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四年止)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產生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約5,0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5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44	52,403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436,712,182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36,710,00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已重新分類/ 已授出/ 已沒收/ 已行使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已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志弋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43,500,000	-	43,500,000	(43,500,000)	-
蘇家樂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22,800,000	-	22,800,000	(22,800,000)	-
姚震港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600,000	-	600,000	(600,000)	-
陳瑞源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900,000	-	900,000	(900,000)	-
杜恩鳴先生(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300,000)	-	-	-
潘治平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	300,000	(300,000)	-
梁碧霞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	300,000	(300,000)	-
				<u>68,700,000</u>	<u>(300,000)</u>	<u>68,400,000</u>	<u>(68,400,000)</u>	<u>-</u>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68,010,000	-	368,010,000	(368,010,000)	-
其他(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300,000	300,000	(300,000)	-
				<u>436,710,000</u>	<u>-</u>	<u>436,710,000</u>	<u>(436,710,0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時已歸屬。
- (i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世。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並無接獲有關通知。
- (iv)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3. 合營業務

Chañares (獨立第三方) 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 (「2007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2007合營協議訂明，通過2007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有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 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 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 (「轉讓協議」) 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兩油田開採權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向有成出讓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然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所作總投資之21%。

33. 合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確認通知終止2007合營協議(「終止」)，然而誠如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與Chañares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2010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 A.(「EP Energy」)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EP Energy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並向Chañares支付代價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根據2010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Chañares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Chañares知會，門多薩省政府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獲取自油田開採權原來期限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EP Energy已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兩油田開採權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已支付款項1,404,000美元(約等於10,9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已支付餘額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

根據2010合營協議，EP Energy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2010合營協議終止，且EP Energy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於有關兩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兩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及28%。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65%及35%。營運協議確認由EP Energy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2010合營協議分派，即EP Energy享有72%而Chañares享有28%。另外，Chañares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兩油田開採權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開採權區及其任何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經已失效，而CHE油田開採權區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獲Chañares通知，CHE油田開採權區已根據2019政府令終止(附註18)。儘管如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阿根廷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19政府令所載，於中標者接管油田開採權區之前，Chañares可根據先前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區。根據阿根廷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之理解，Chañares於2019政府令發出後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區，本公司認為根據2019政府令擬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不會對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造成即時影響，除非及直至於招標程序後中標者接管CHE油田開採權區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通函所披露，經過適當評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提交一項投標要約(「標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提交標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阿根廷時間)，本集團從阿根廷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收到政府令，該政府令由阿根廷門多薩省政府經濟及能源部發出(「政府令」)並指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將授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投標者(「新開採權持有人」)，為期二十五年，自政府令在阿根廷門多薩省官方憲報(「憲報」)內公佈之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阿根廷時間)，政府令已在憲報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阿根廷時間)，本公司獲Chañares告知新開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根廷時間)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營業務(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附註)	3,461	5,645
負債	2,287	3,108
收入	14,097	24,171
開支	16,744	70,781

附註：資產主要為可收回其他稅項609,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2,407,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445,000港元。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45
融資現金流量	(4,156)
匯兌調整	(116)
利息開支	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
融資現金流量	(4,761)
新訂租賃	3,724
匯兌調整	32
利息開支	1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確認於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即阿根廷及中國)之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總額1,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1,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6,484	8,547
離職後福利	641	625
	7,125	9,17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而予以釐定。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管理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便能夠利用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38.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097	37,0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09,955	284,98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2,198	141,826
	467,250	463,8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46	1,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主要來自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存款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870	25,9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0,142	9,31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41	627
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收益／利息收入	28,753	35,914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62,000港元）。

若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5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全面開支將減少／增加592,000港元）。

38.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份投資及經營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阿根廷比索訂立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2,040	2,468	(1,964)	(2,620)
美元	154,290	147,777	(390)	(390)
人民幣	11	1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在聯繫匯率機制下，由於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所持有，因此港元與美元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有關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分析為以本集團主要外幣項目阿根廷比索及人民幣列值的應付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結餘之敏感度。下文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則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一九年：負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則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一九年：10%)，則對除稅後溢利(虧損)構成同等金額之相反影響。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一九年： 除稅後虧損增加)	5	(11)	1	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反映年末之風險但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上市債務工具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4,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6,189,000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市場價格風險釐定。

倘市場價格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將因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13,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面開支總額將減少／增加14,18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保障該等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惟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品作為抵押，因此其相關信貸風險已獲減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等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內部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 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投資上市債券	22	BB- 至 B+ (二零一九年： B- 至 BB) 不適用	低至中風險 中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7,743 14,455	127,082 14,7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不適用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810 19,894 - 189,379	7,514 - 119,536 127,393
應收其他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919	5,635
應收貿易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027	1,261
銀行結餘	27	BBB- 至 AA (二零一九年： BBB- 至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34,564	92,335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是否有任何逾期記錄或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其他相關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i)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100%(二零一九年：100%)來自本集團於阿根廷的貿易客戶，其佔本集團收入32%(二零一九年：40%)，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一間信譽良好的國有石油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低及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161,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688,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85%(二零一九年：74%)來自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款額為137,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782,000港元)。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乃經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之借款人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率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經濟環境前景的不同情況作出調整後釐定。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不同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及違約之預期虧損，並經計及預期抵押品(如有)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之預期損失率，因為長期疫情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加。就未償還貸款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指物業或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而大部份抵押品之估計公允值高於各相關貸款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5,3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42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當中1,411,000港元逾期少於30天(二零一九年：1,010,000港元)、1,83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二零一九年：33,879,000港元)及72,11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二零一九年：24,5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90天以上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屬信貸減值，有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已載於附註23。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5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減值撥備為7,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3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按票息計算回報率相比具有相對應違約風險水平，前題為交易對手償還能力穩定之工具，評估程序亦考慮到投資級別及／或發行人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還款記錄的其他可資比較債務工具。本集團評估發行人之財務實力及表現，以於到期時可償還債務工具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亦密切監察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變動，並緊隨市場消息以於在有跡象顯示發行人的還款能力下降時採取即時行動。

本集團透過比較信貸評級及影響該等發行人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之其他定性基準，個別釐定債務工具之發行人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由於發行人從事穩定或持續增長之業務，而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並無下調，個別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撥備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考慮國際評級機構的歷史數據對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即穆迪)所估計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對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所致變動：	
— 確認減值撥備	40
—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	(551)
購買新債務工具(附註(ii))	4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所致變動：	
— 確認減值撥備	4,476
—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	(324)
購買新債務工具(附註(ii))	4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4

附註：

- (i) 減值撥備撥回3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1,000港元)來自取消確認賬面總值為15,600,000港元之債務工具(二零一九年：減值撥備撥回551,000港元來自(i)取消確認賬面總額為11,700,000港元之債務工具，導致產生撥回減值撥備422,000港元及(ii)重新評估於年末所持有賬面總額為112,366,000港元之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導致產生撥回減值撥備129,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購入新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為7,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40,000港元)。

38.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所有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日。

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有效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526	-	-	-	526	526
應付其他款項	-	720	-	-	-	720	720
		1,246	-	-	-	1,246	1,246
租賃負債	3.50	113	564	677	1,518	2,872	2,773
		1,359	564	677	1,518	4,118	4,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866	-	-	-	866	866
應付其他款項	-	797	-	-	-	797	797
		1,663	-	-	-	1,663	1,663
租賃負債	4.40	342	1,712	1,623	-	3,677	3,612
		2,005	1,712	1,623	-	5,340	5,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132,198	141,826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5,097	37,059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附註：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允值等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 Energy S.A.	阿根廷	303,600阿根廷比索 (二零一九年： 303,600阿根廷比索)	-	100% (二零一九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阿根廷	1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九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有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港元)	-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放債
長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二零一九年：1港元)	-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投資證券及管理
Mobilewi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二零一九年：1港元)	-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投資證券及管理
廈門兆聯恒天智創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i))	中國	人民幣60,824,578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60,824,578元)	-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投資控股及放債
携智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4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 1,40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放債

附註：

(i) 註冊成立為非法人商事主體(有限合夥企業)。

(ii) 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主要為非活躍或業務為投資控股之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阿根廷時間），本集團收到政府令指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將授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新開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阿根廷時間），Chañares通知本公司新開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根廷時間）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

該政府令指出，本集團所提交反對阿根廷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的決定之上訴信已遭駁回。本集團一直就此事以及撤銷政府令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諮詢。

本集團已獲Chañares告知，其將就終止油田開採權繼續對門多薩省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並且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尋求應付其之賠償金。本集團擬就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諮詢，以保障本公司於此方面之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	150,2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	150,212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72	4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4,341	396,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32	504
流動資產總額	406,045	397,474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4,238	11,8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91	93,102
應繳稅項	3,092	3,092
流動負債總額	14,021	108,002
流動資產淨值	392,024	289,4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2,117	439,6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附註)	339,714	387,281
權益總額	392,117	439,684

*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款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18,270	201,645	(705,642)	414,27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992)	(26,9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70	201,645	(732,634)	387,2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7,567)	(47,5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70	201,645	(780,201)	339,714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2,449	60,560	71,419	57,870	62,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78	(137,327)	(115,087)	(48,424)	(30,988)
所得稅開支	(440)	(772)	(140)	(6,431)	(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8,138	(138,099)	(115,227)	(54,855)	(31,07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19	(138,099)	(115,227)	(54,855)	(31,079)
非控股權益	(381)	-	-	-	-
	8,138	(138,099)	(115,227)	(54,855)	(31,079)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75,763	469,264	599,667	706,920	367,734
負債總額	(16,265)	(25,368)	(24,614)	(147,804)	(21,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498	443,896	575,053	559,116	345,8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9,879	443,896	575,053	559,116	345,842
非控股權益	(381)	-	-	-	-
	459,498	443,896	575,053	559,116	345,842